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李广明：本院受理的（2026）皖 0121 民初 5701 号原告王少义、张书侠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8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0月13日)

